

绵阳市中心医院科技信息综合楼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15日，绵阳市中心医院根据四川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科技信息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绵阳市中心医院在绵阳市涪城区警钟街常家巷12号投资2925.5万元建设了“科技信息综合楼”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包括新建地上五层的科技信息综合楼，总建筑面积7373.09 m²，包括行政办公用房、库房、档案室、锅炉房、远程会诊室、远程教学等；配套实施锅炉房迁改、城壕沟迁改、管网迁改、交通组织及绿化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3年8月26日由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绵阳市中心医院科技信息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绵市发改社会【2013】679号）进行了备案。2013年7月由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绵阳市中心医院科技信息综合楼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7月24日原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绵环审批【2013】191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925.5万元，环保投资163万元，占总投资的5.57%。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其他。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更情况：

原环评计划：

- (1) 本项目设置锅炉排气筒为 18m 高;
- (2) 项目锅炉房内 2 台 8t/h、1 台 6t/h 的燃气锅炉;
- (3) 预处理池 1 个容积 30m³。

现实际建设:

- (1) 项目设置锅炉排气筒为 23m 高, 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2) 6t/h 的燃气锅炉因不能正常使用, 现已报废, 现 2 台 8t/h 锅炉, 1 台正常使用, 1 台备用已足够提供公司蒸汽不会再安装相关锅炉, 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3) 化粪池 1 个容积 30m³, 作为污水预处理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备注: 属于重大变动情况有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综上所述, 以上变动都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大气环境: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烟气。锅炉烟气引至综合楼屋顶直接达标排放, 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5m³/d (3102.5m³/a), 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H,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塔子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涪江。

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350mg/L、BOD₅: 220mg/L、SS: 280mg/L、NH₃-H: 30mg/L, 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塔子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后排入涪江。

3) 声环境: 本项目主要为办公用房, 项目内无强噪声源, 噪声主要来自于办公人员生活社会噪声、空调等设备及汽车进出噪声, 噪声源强约为 55~65dB(A)。主要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 对室外风机进行基础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 并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所产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其贡献值在

院区四周能达标排放，对环境敏感点影响很小。

4) 固体废弃物：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对其中能在利用的废纸等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8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日光灯废物类别为家庭源危险废物在分类收集的情况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存放在原有的固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余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收集房，再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及时清运。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不定期（大约半年）定期清掏，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无害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对噪声控制的平均降噪量约为 8 分贝。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指标的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限值要求，所检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其中氨氮、色度、总余氯未作要求，本报告不作评价。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所检项目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噪声敏感点 (5#监测点) 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

(4) 固 (液) 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对其中能在利用的废纸等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硒鼓由打印机维修供应商带走统一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8 年版) 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日光灯废物类别为

家庭源危险废物在分类收集的情况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存放在原有的固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余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收集房，再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及时清运。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不定期（大约半年）定期清掏，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无害化处置。

（5）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员工为医院现有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不新增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处的噪声监测结果：距离项目约 460m 最近敏感点处昼间和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的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对敏感点处的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针对周边的居民放的 20 份公众意见调查表显示，受调查人总体上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或基本满意态度。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本项目满足情况如下：

（1）本项目满足第（一）条：按照原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绵阳市中心医院科技信息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绵环审批[2013]191 号）审批决定要求建成废气、噪声、固废处理设施，并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和使用。

（2）本项目满足第（二）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塔子坝污水处理厂；有组织废气所检项目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限值要求；厂界四周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敏感点（5#监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对其中能在利用的废纸等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硒鼓由打印机维修供应商带走统一处

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8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日光灯废物类别为家庭源危险废物在分类收集的情况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存放在原有的固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余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收集房，再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及时清运。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不定期（大约半年）定期清掏，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无害化处置；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因子。

（3）满足第（三）条：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4）满足第（四）条：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问题。

（5）满足第（五）条：建设单位承诺在本次验收完成后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

（6）满足第（六）条：本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情况。

（7）满足第（七）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与资料，目前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备责令改正的情况。

（8）满足第（八）条：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满足第（九）条：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绵阳市中心医院科技信息综合楼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项目应加强污染物排放监控工作，确保各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 2、设置专人全力配合各级环境监察执法大队的日常监督检查。
- 3、提高风险防范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及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水平。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 人	黄兴	绵阳市中心医院	13890117058	510702196703150012
	魏旭彬	绵阳市中心医院	13989275255	510703197811090011
验收组成 员	李世伟	绵阳市环保局	13508704396	510702195603200080
	甘红明	绵阳市疾控中心	13320892822	510702195911250019
	龙平	绵阳市疾控中心	18081219176	51070319820315133X

